

中山市司法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中山市司法局	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1.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	①受益额50万元(含)以下的部分,按不超过0.8%收取;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0.3%收取;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0.1%收取;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)的部分,按不超过0.07%收取;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,按不超过0.065%收取。	1. 标准制定方式: 政府制定 2. 制定部门: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1. 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3〕6号) 2.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号	1.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 减半收取; 2. 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实行上限管理, 第一档费率按不超过0.5%收取, 其他档费率与"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"相同, 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, 且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
						2. 提存	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: ①标的额50万元(含)以下部分, 收取比例为0.25%, 不足160元的, 按160元收取; ②50万元至500万元(含)部分, 收取0.2%;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(含)部分, 收取0.16%;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(含)部分, 收取0.12%;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(含)部分, 收取0.08%; ⑥5000万元至1亿元(含)部分, 收取0.04%; ⑦1亿元以上部分, 收取0.008%。			1. 当事人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项时, 既办理合同公证, 又申请提存的, 只能收取一次公证费, 具体按合同收费或是按提存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; 2. 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; 3. 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, 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%。
						3. 证明遗嘱(含确认遗嘱效力)	①不涉及财产关系: 210元/件; ②涉及财产关系: 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, 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			证明遗嘱收费不含办理遗嘱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
						4.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	①不涉及财产关系: 210元/件; ②涉及财产关系: 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, 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			除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外, 其他公证事项协议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					5. 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	430元/件			
						6.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	按债务总额的0.25%收取。			
						7.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单、经历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、纳税、选票、指纹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120元/件			
						8. 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等	500元/件			
						9. 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等	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, 其他每件每年50元。			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
2	中山市司法局	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桂山公证处、广东省中山市凤翔公证处	事业单位	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10. 证明证书、执照,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,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、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	80元/件	1. 标准制定方式: 政府制定 2. 制定部门: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1. 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3〕6号) 2.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号	
						11.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(核验)	100元/件			

说明: 公证书按照规定“一式两份”提供给申请人, 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, 每份20元。